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		-
四、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4~5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8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6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6~41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1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2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41~42		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五、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3~45		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55,65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二十四)	\$ 565,568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57,23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1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195	-	2120	應付票據	18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八)	223,846	2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140	非關係人	594,846	5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114,818	10	2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58,126	1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18,99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0,827	-
	其他應收款			2170	應付費用	339,091	3
1178	非關係人	81,824	1		其他應付款		
1180	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一)	281,996	2	2190	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8,02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64	-	2210	非關係人	259,80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2,479,244	2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十二)	620,000	5
1250	預付費用	61,57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6,11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3,7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2,499	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5,3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5,834	56		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十二)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八)			2420	長期借款	1,668,829	1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42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及十八)	592,084	5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00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10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251,006	1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1,953	2	2888	其 他	3,97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4,982	1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6,208,394	53
1501	土 地	121,11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八)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209,133	1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4,248,035	36
1531	機器及設備	7,600,405	65	32XX	資本公積	11,845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79	1		保留盈餘		
1681	雜項設備	300,80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19	-
15X1		9,286,142	80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038	4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9,079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1,057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845,221	9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7,083,076	6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85	1
1599	減：累計減損	4,66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90,727 )	( 2 )
		3,757,485	3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7,28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9,079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46,564	3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53,303	5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71,818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74,240	45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二十五)			3610	少數股權	167,421	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24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41,661	4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31,752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6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5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8,340	1				
1888	其 他	190,35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3,886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50,0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50,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10,229,70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附註二）	19,012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55,578</u>	<u>1</u>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0,155,11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一）	<u>8,883,961</u>	<u>88</u>
5910	銷貨毛利	<u>1,271,15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475,046	5
6200	管理費用	246,6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5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25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11,90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8,64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3,5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5,5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4,571	-
7170	賠償收益（附註十三）	38,953	1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一）	<u>27,01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8,28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 63,977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2,67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 註二及五)	13,659	-
7660	整治費用 (附註二十三)	8,578	-
7880	其 他	<u>21,05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9,93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50,24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79,569</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470,678</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0,038	5
9602	少數股權	<u>20,640</u>	<u>-</u>
		<u>\$ 470,678</u>	<u>5</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4</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70,6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6,976
各項攤銷	19,217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608)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7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0,684
提列呆帳損失	11,395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6,496)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057)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 1,641)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67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3,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7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2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3,883
其他應收款	( 191,7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81)
存貨	( 261,81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14,0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6,684)
應付所得稅	28,794
應付費用	20,826
其他應付款	( 11,955)
其他流動負債	<u>15,25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資產	(\$ 3,121,22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資產	3,324,275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0,171
取得資產支付現金數	( 187,81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06)
處分資產價款	34,536
其他資產增加	( 10,1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8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560,965)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3)
短期借款增加	37,4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5)
其他負債減少	( 2,0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5,755)</u>
匯率影響數	<u>( 6,4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87,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2,8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5,6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金額)	<u>\$ 74,5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4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2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增加	\$ 191,881
應付設備款增加	( 3,236)
承受擔保品沖減長期應收款項	( 831)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87,8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及台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中營業所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1,5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列入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本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氣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氣乙烯單體及相關之石化產品等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 Europe Ltd. (以下簡稱CG-Europe)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州華夏)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Regal Trade)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World Star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三河))	從事製造 PVC 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 PVC 建材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司
Regal Trade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華夏)	從事 PVC 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Regal Trade 之子公司

###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係按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原、物料為淨變現價值，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為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其中庫齡超過六個月之原物料且經評估為品質不良者或品質良好但屬呆滯者，分別提列 100%及 50%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庫齡超過三個月之製成品依其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另處分時點不受限制。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或孫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或孫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

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或孫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或孫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試車費、資訊系統導入費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新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46
銀行存款	274,732
定期存款	274,986
約當現金	<u>1,305,494</u>
	<u>\$ 1,855,658</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93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256,938</u>
	<u>\$ 257,2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97.10.17	EUR250/USD362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1	USD2,762/NTD88,489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5,255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3,659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流 動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64,214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84,318
上市(櫃)股票	<u>8,406</u>
	<u>\$256,93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損失為 10,684 仟元；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為 13,512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8,195</u>	<u>\$ 904</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以 39,307 仟元取得面額 40,000 仟元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順位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2.45%，該金融債券之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投資該金融債券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779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30,165
減：備抵呆帳	( 6,319)
	<u>223,84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12,799
減：備抵呆帳	( 54,795)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 43,186)
	<u>1,114,8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u>18,997</u>
	<u>\$ 1,357,6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附註十四)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19	\$ 53,983	\$ 6,374	\$ 77,762	\$ 144,438
本期提列	-	1,395	-	10,000	11,395
本期沖銷	-	( 2,393)	-	( 87,181)	( 89,574)
本期重分類	-	366	( 35)	( 331)	-
匯率影響數	-	1,444	107	-	1,551
期末餘額	<u>\$ 6,319</u>	<u>\$ 54,795</u>	<u>\$ 6,446</u>	<u>\$ 250</u>	<u>\$ 67,810</u>

九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312,901
在 製 品	53,427
原 物 料	<u>1,232,493</u>
	2,598,8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119,577</u> )
	<u>\$ 2,479,244</u>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u>\$ 25,942</u>

子公司 CGPC (BVI) 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u>\$ 2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為 2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預期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另本受益證券係以處分原始信託財產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來源。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 31,189	1.8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4,218	25.00
Unic Insurance Ltd.	44,045	40.00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16,608	4.8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鑫特公司）	4,511	10.0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21	9.78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昱科技）	-	3.28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電訊）	-	1.00
	<u>200,592</u>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4,515</u>	
	<u>\$ 205,107</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七年九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32,337</u>

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前三季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9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37)
Unic Insurance Ltd.	585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45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前三季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1)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5)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2,67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餘皆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一越峯公司、順昱科技、鑫特公司、Stargaze及World Union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另中華電訊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惟本公司並未認購。

### 三 固定資產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七 本 期 減 少	年 內 部 移 轉	前 匯 率 影 響 數	三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1,118	\$ -	\$ -	\$ -	\$ -	\$ 121,118
房屋及改良物	1,183,525	3,103	( 774)	-	23,279	1,209,133
機器設備	7,567,380	152,055	( 147,556)	-	28,526	7,600,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622	5,431	( 4,209)	-	835	54,679
雜項設備	302,373	3,676	( 6,182)	-	940	300,807
成本合計	<u>9,227,018</u>	<u>\$ 164,265</u>	<u>(\$ 158,721)</u>	<u>\$ -</u>	<u>53,580</u>	<u>9,286,142</u>
重估增值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2,802	-	-	-	-	42,802
機器設備	8,403	-	-	-	-	8,403
重估增值合計	<u>1,559,079</u>	<u>\$ -</u>	<u>\$ -</u>	<u>\$ -</u>	<u>-</u>	<u>1,559,0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662,586	\$ 30,636	(\$ 194)	\$ -	6,625	699,653
機器設備	5,882,173	260,997	( 88,255)	-	19,712	6,074,6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43	2,457	( 3,487)	-	626	41,739
雜項設備	260,051	11,708	( 5,349)	-	647	267,057
累計折舊合計	<u>6,846,953</u>	<u>\$ 305,798</u>	<u>(\$ 97,285)</u>	<u>\$ -</u>	<u>27,610</u>	<u>7,083,076</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1,344	\$ 26,574	\$ -	\$ -	1,161	189,079
累計減損	36,461	-	(\$ 32,111)	-	310	4,660
固定資產淨額	<u>\$4,064,027</u>	<u>\$ -</u>	<u>(\$ -)</u>	<u>\$ -</u>	<u>\$ 26,821</u>	<u>\$3,946,5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利息總額	\$ 66,384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2,4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7%-3.84%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因碱氣廠之矽整流器故障而產生 49,401 仟元之停工損失，經向保險公司求償財產損失及營運中斷理賠，已於九十七年五月確定並領取理賠金額計 38,20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前三季賠償收益。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而尚未迴轉（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七。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止餘額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及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及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二。

## 其他資產

### (一) 出租資產

	九 成	十 本	七 重	年 估	九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日 折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373		772			
雜項設備	1,097			-				1,030		67			
	<u>\$31,556</u>			<u>\$ 1,093</u>				<u>\$ 2,403</u>		<u>\$30,246</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本期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另該土地已抵押予華南商業銀行作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 (二) 閒置資產

	九 成	十 本	七 重	年 估	九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日 折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6,860			5,689				11,665		884			
機器設備	157,397			-				107,790		49,607			
雜項設備	1,800			-				923		877			
	<u>\$193,437</u>			<u>\$306,269</u>				<u>\$120,378</u>		379,328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u>47,576</u> )			
										<u>\$331,752</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生產或使用之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 45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該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	1,750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	250)
			<u>\$</u>	<u>1,500</u>

(四) 其他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費用 (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167,111
技術合作報酬金 (附註二 十五)	66,239
遞延試車費及其他遞延費 用	53,930
資訊系統導入費	<u>12,757</u>
	300,037
減：累計攤銷	( <u>109,685</u> )
	<u>\$190,352</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華夏塑膠（中山）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五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前到期，年 利率 2.65%-6.25%	<u>\$ 565,568</u>

Krystal Star 及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七年九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73,718 仟元及 160,850 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 1,072,08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三年一月份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中國銀行中山分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為擔保品，該長期借款已於九十六年度償付，並另訂短期借款合同，上述擔保品隨之轉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於九十七年九月底，上述抵押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分別為 61,825 仟元及 210,23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六、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2.15%-2.16%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86)
	<u>\$ 99,914</u>

七、長期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93.8.16 發行五年券，自發行日	
起屆滿五年一次償還本金；年	
利率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0,000)
	—
(二)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4.11.30-99.11.30；年 利率	
2.56%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6.9.12-99.9.12；年 利率 3.45%	300,000
	<u>1,300,000</u>
(三)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貼	
現率 2.17%-2.27%	250,000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貼	
現率 1.80%	24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1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0,000)
	<u>368,829</u>
	<u>\$ 1,668,829</u>

(一)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其中四年券之公司債 5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並清償。截至九十七年

九月底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為 161,842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 (二)長期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即將屆期之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為 1,684,189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本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本公司之非合併財務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另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 450,000 仟元之放款額度，其中 300,000 仟元係三年期借款，餘 150,000 仟元係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 1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該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

### (三)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次票券交易期限原則分為十八期，即發行之商業本票每期

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由台氣公司開立面額 100,000 仟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 100,000 仟元之中期放款額度。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一年內最多可以六十天承作放款，另以不少於三百零五天之期間內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遞減交易額度 6,000 仟元，若未依上述規定，台氣公司須按年息 2% 計算承諾費予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本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各年底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 240,000 仟元之中期放款額度並提供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 260,697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暨台氣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 六 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

本公積  
未支領股利

九十七年前三季

\$ 3,861

7,984

\$ 11,84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純益應依法完納稅捐、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加計其他分派項目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雖有盈餘，惟因尚有以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回轉之金額計 600,566 仟元，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金額。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上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部分，以不低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股票發放部分，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作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如下：

	<u>盈 虧 撥 補 案</u>
	<u>九 十 六 年 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55
沖轉特別盈餘公積	( 37,572)
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 增值彌補虧損	<u>79,463</u>
	<u>\$ 46,546</u>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分配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 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600,566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三。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 215,344)
減：彌補虧損	( 600,566)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	<u>167,213</u>
	<u>\$ 653,026</u>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7,080	\$ 7,0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6,511)	( 7,850)	( 14,361)
期末餘額	<u>( \$ 6,511 )</u>	<u>( \$ 770 )</u>	<u>( \$ 7,281 )</u>

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仟元）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淨 利	稅 後 淨 利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u>\$525,003</u>	<u>\$450,038</u>	<u>424,804</u>	<u>\$1.24</u>	<u>\$1.06</u>

于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5,658	\$ 1,855,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938	256,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8,195	8,195
應收票據－淨額	223,846	223,846
應收帳款－淨額	1,133,815	1,133,815
其他應收款－淨額	363,820	363,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64	3,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904	9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94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2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一般公平價值資 訊	32,698	32,3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無公平價值資訊	172,409	-
存出保證金	1,696	1,696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500	1,50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565,568	565,568
應付短期票券	99,914	99,914
應付票據	187	187
應付帳款	652,972	652,972
應付費用	339,091	339,091
其他應付款	267,829	267,829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2,288,829	2,288,829
存入保證金	1,400	1,400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	29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以九十七年九月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票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價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非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中以市場利率平價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之利率趨近市場利率，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 256,938	\$ 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32,337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為淨利益 227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533,870 仟元，金融負債為 2,231,9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22,219 仟元，金融負債為 722,411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2,05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66,38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為2,289,865千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 二 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昌隆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公司之子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SI International)	亞聚公司之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Forum Pacific Trading Limited (Forum)	昌隆公司之子公司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Stargaze)	CGPC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15,768	83
Forum	2,692	14
台達公司	537	3
	<u>\$ 18,997</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依合約價交貨者於次月十日前收款；依現貨價交貨者以四十五天為收款期限。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聚公司	\$146,197	52
台聚公司	128,332	46
台達中山	6,735	2
其 他	732	-
	<u>\$281,996</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及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為 151,936 仟元。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 (C&F) 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百分比
3.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57,914	100
台聚公司		185	-
順昶公司		27	-
		<u>\$ 58,126</u>	<u>100</u>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2,492	31
亞聚公司		1,940	24
台達公司		1,490	19
台聚公司		1,286	16
台聚管顧		703	9
其他		112	1
		<u>\$ 8,023</u>	<u>100</u>
		九十七年前三季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百分比
5.進 貨			
亞聚公司		\$ 27,280	-
順昶公司		1,023	-
台聚公司		501	-
		<u>\$ 28,804</u>	<u>-</u>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佔該項 總金額	
		<u>金</u>	<u>額 百分比</u>
6.銷	貨		
	大洋公司	\$842,986	8
	Forum	4,736	-
	台達公司	2,285	-
	昌隆公司	1,891	-
	其 他	<u>1,379</u>	<u>-</u>
		<u>\$853,277</u>	<u>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氯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氯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佔該項 總金額	
		<u>金</u>	<u>額 百分比</u>
7.租金收入			
	越峯公司	<u>\$ 3,515</u>	<u>78</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另依合約規定，租金得定期依越峯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及物價指數協商調整。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佔該項 總金額	
		<u>金</u>	<u>額 百分比</u>
8.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u>\$ 36,734</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12,857	24
台達公司	11,700	21
台聚公司	5,990	11
華運公司	5,492	10
台聚管顧	921	2
USI International	70	-
	<u>\$ 37,030</u>	<u>68</u>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九十八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到期續租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另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22,831	84
台聚公司	2,980	11
台達公司	1,331	5
昌隆貿易	138	-
	<u>\$ 27,280</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其他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台達公司	\$ 2,001	8
越峯公司	<u>86</u>	<u>-</u>
	<u>\$ 2,087</u>	<u>8</u>

####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 Stargaze 購入機器設備成本計 34,994 仟元（合約價款美金 1,112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 三 質抵押之資產

(一)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627,39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399,463</u>
	<u>2,026,855</u>
出租資產	
土 地	<u>29,407</u>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	
淨額	<u>61,825</u>
	<u>389,785</u>
	<u>\$ 2,446,047</u>

#### 三 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九十七年前三季整治費用為 8,578 仟元。

####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 957,160 仟元。
- (二)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2,289,865 仟元。

#### 五 重大契約

- (一)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EVC 公司）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而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之未攤銷餘額為 14,012 仟元。
- (二)台氣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Shell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90,000 噸且不得超過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簽訂續約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合數數量調整為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
- (三)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060	無重大差異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070	同上	5%		
			1	進貨	3,796,530	同上	37%		
			1	銷貨收入	13	同上	-		
			1	其他收入	3,190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6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29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15	同上	1%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47,902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4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10,411	同上	1%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9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9,509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370	同上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66,778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42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13,920	同上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5,602	同上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926	同上	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66	同上	-
			3	進貨	319,191	同上	3%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53	同上	-
			3	進貨	39,114	同上	-
		C 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	同上	-
			3	銷貨收入	9,563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9	同上	-